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标：

-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以改善公司治理；
-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沟通内容：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邮件咨询；财经媒体采访报道；分析师会议；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和问卷调查等形式。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可以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经营管理、预算编制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公司有关机构问询并要求提供相

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章立制，规划目标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有关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2、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市场形势以及投资者关系现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目标，并相应制定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路演推介、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等内容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

（二）分析研究，建立反馈机制

1、研究宏观经济和金融业发展方向、货币与金融监管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密切跟踪监管部门最新动态，了解并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参考和建议。

2、持续关注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反馈信息，了解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跟踪股东变化情况，通过周报、月报及不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3、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结合定期报告或特定事件，准备相关数据与文字资料，整理形成备答资料，为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团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参考。

4、建立投资者数据库，通过对公司投资者数目、类别、地理分布、风格偏好、投资金额以及投资目的等进行跟踪统计和分类识别，为制定相应的投资者信息交流策略提供依据。

（三）股东名册管理

1、负责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包括新增股份登记、股份注销、分红派息等。

2、定期查询股东名册，掌握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和锁定等情况，并及时披露重大股份变更。

3、定期查询并更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规履行备案和公告手续。

（四）投资者沟通与联络

1、开设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来访，邮寄资料，及时解答和处理投资者日常咨询。

2、筹备股东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推介等活动。

3、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论坛等资本市场会议及各类电话会议，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沟通。

4、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5、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

（五）公共关系管理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2、加强与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报道和公关渠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加强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六）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处罚、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或预计事件可能发生时，启动以下投资者关系应对程序，妥善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1、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的敏感性、复杂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2、积极配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3、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全面了解事件原由，并依法及时向公众披露。

4、继续做好事件总结与善后工作，并持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基本情况；
- （二）熟悉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管理等情况；
-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写作、沟通和协调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二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

一致；若有未尽事宜或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